

B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空港空港工业区B座裕民大厦甲6层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本公司股东及股东的持股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4.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持符。

5.本次股东大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云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秘书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98,600 100 0 0 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5,5662

4.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持符。

5.本次股东大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云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秘书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98,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98,600 100 0 0 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5,5662

4.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持符。

5.本次股东大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云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秘书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四、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98,6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098,600 100 0 0 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65,5662

4.表决权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议主持符。

5.本次股东大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丁云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大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秘书出席情况;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议案表决结果(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原因):

2.律师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0

股东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15:00-2020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4.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99,9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667%。

8.会议审议情况: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表决权恢复:无

10.涉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11.其他事项:无

12.上网公告附件:《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备查文件:《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会议费用:无

15.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16.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7.会议主持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8.表决权恢复:无

19.涉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20.会议费用:无

21.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22.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3.会议主持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4.表决权恢复:无

25.涉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26.会议费用:无

2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28.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9.会议主持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0.表决权恢复:无

31.涉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2.会议费用:无

33.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34.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5.会议主持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6.表决权恢复:无

37.涉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38.会议费用:无

39.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40.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1.会议主持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2.表决权恢复:无

43.涉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44.会议费用:无

45.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46.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7.会议主持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8.表决权恢复:无

49.涉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50.会议费用:无

51.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52.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3.会议主持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4.表决权恢复:无

55.涉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56.会议费用:无

5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58.会议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9.会议主持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0.表决权恢复:无

61.涉及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62.会议费用:无

63.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6号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